

#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儀器使用規則

106.8.9 106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醫藥暨應用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儀器使用及維修等項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學系儀器使用規則適用範圍：第一教學大樓 N819 室及 N1132 室之所有儀器。
- 三、8 樓核心技術實驗室（N819 室）及 11 樓化學教學實驗室（N1132 室）管理規定：

## （一）儀器使用者資格

- (1) 本學系研究生。
- (2) 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專題、計畫指導老師之大學部學生。
- (3) 本學系專任教師為主持人之計畫下所雇用之專任助理。
- (4) 本學系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之非本學系研究生。
- (5) 其他經由系主任認定符合資格者。

## （二）儀器使用者需完成以下項目，方得使用本學系儀器

- (1) 使用者需通過儀器認證，取得認證卡片。操作儀器時，需將認證卡片放置儀器告示牌上，以證明身份。
- (2) 完成本學系門禁管理系統申請。

## （三）儀器使用者注意事項

- (1) 儀器新增及移出依本學系環安暨採購委員會決議後執行，相關資料列於本學系系網。
- (2) 本學系儀器皆具有使用登記冊，內容載明儀器認證時間、養護時間、每次使用時間(max)、每週最多之次數、檢測樣品之限制、儀器開放時間。使用者需詳閱內容並依規定操作使用。
- (3) 本學系設有監視器，進出時務必脫手套才開關門。儀器操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儀器設備使用規定和操作步驟，保持儀器乾淨、整潔，嚴禁飲食。
- (4) 使用者需通過儀器認證，取得認證卡片。操作儀器時，需將認證卡片放置儀器告示牌上，以證明身份。
- (5) 認證卡片不得借予他人使用，違者取消認證卡片並不得申請使用本學系儀器。
- (6) 儀器使用者須詳實登記使用時間及使用情況。
- (7) 儀器操作所需使用之耗材由儀器使用者自行準備。操作完畢，請自行攜出實驗室。
- (8) 儀器操作造成任何人為損壞，儀器使用者需負擔維修、更換零件全額費用。
- (9) 儀器定期維護費用，將由儀器提供教師協同使用者協調維護費之支出。

## （四）門禁管理系統申請

- (1) 使用期限：自申請日起一年或離開本學系工作為止。
- (2) 申請辦法：凡符合儀器使用者資格及取得認證卡片者可提出申請。  
本學系學生取得本學系專任教師/指導教授簽名後，經系主任核章得以提出申請；非本學系學生需取得所屬之該系指導教授簽名後，經醫化系系主任核章得以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規則之解釋、執行為環安暨採購委員會。

五、本規則由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化學教學及核心技術實驗室 儀器使用暨門禁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實驗室號碼：

8F 核心技術實驗室

11F 化學教學實驗室

申請人填寫				承辦人填寫
學制	學號	姓名	申請人親簽	授權時間截止日

以上申請人已熟讀「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儀器使用規則」之所有規定並同意履行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化系學生	指導教授簽章：	醫化系系主任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醫化系學生	所屬之該系指導教授簽章：	